

主编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 **法** 学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1

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 的比较研究

刘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主编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1

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 的比较研究

刘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的比较研究/刘媛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6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3627-4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市场—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②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026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妮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80千

版本/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627-4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刘文华 宋金波
主 任 史际春 徐孟洲
副主任 吴宏伟 王欣新 刘俊海

主 编 朱大旗
副主编 姚海放
委 员 王宗玉 孟雁北 宋 彪
杨 东 徐阳光

总 序

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催生了经济法学这一新的法律门类和法学学科。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成立,成为全国早期的经济法学学科点之一。1984年起招收民法学专业经济法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1987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成为全国首批经济法学博士点。

30多年来,人大经济法学人以“求经世之道,思济民之法”的精神,致力于经济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教育,注重学术修养和调查研究,以解决中国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治问题为方向,理论联系实际,跟踪、把握国际、国内相近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开拓创新,自成一脉,在全国经济法学界具有学科前沿地位,为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建构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治事业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人大经济法学学科自1994年培养新中国第一位经济法学博士以来,迄今已累计培养了200多位经济法学博士。这些博士肩负着人大经济法学学科各位老师的谆谆教诲和殷切期望,就职于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国内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其他经济、金融等实务部门,埋头苦干,求真务实,屡创佳绩,成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和中坚力量。无疑地,他们在人大经济法学学科所受的科学的、前瞻的经济法理论教育、规范的专业培训和严格的学术熏陶,给予了他们茁壮成长的丰富养料和厚实基础,奠定了他们人生事业的良好起点。

就我观察而言,博士阶段的学习无疑是人的一生中最为宝贵的黄金时期。在这弹指即逝的几年里,青年博

士的心灵由稚嫩到成熟,眼界由褊狭趋全面,思维由直线而多维,知识由零散臻体系,正是勃发朝阳而成其大光的关键时刻。但毋庸讳言,这一时期也是青年博士生活压力最重、学术困境最多、外界诱惑最大,因而也是最需要关爱、最需要帮助、最需要提携的时期。在市场经济蝇营逐利、浮躁盲动的大环境下,如何引导广大青年博士理性务实、潜心学术、夯实基础、厚积薄发,奠定未来宏大人生事业的坚实基础,实为我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者不能不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的全体老师在各方面条件都非常薄弱的情况下,决定多方设法争取各界支持,创造条件为人大经济法专业的博士生纾难解困,提供脱颖而出的便利环境。在取得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广泛筹措资金,遴选、资助每年优秀经济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及青年教师的优秀著作出版。这一方面可以使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精品得以付梓,使莘莘学子多年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不至于埋没;另一方面又可以对广大的在读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以激励,使他们可以比较安心地埋头学术研究,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法学学术精品,同时还可以奉献给中国经济法学学科和中国经济法事业以智识,这是一项非常值得投资的多赢的事业。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把这一工作持久不懈地开展下去。

在此,我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的一名老教师,作为中国经济法学教学科研事业的初创者、参与者,谨对广大在校的、未来的人大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提出以下期盼:

希望你们好好珍惜博士阶段的学习机会和美好时光,多读书,多思考,多讨论,多写文章,夯实理论基础,提升实践能力,争取写出优秀博士论文,不断充实明德经济法学文库,把人民大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传承永续。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风流冀尔济。诚望后生小子撷万方之优长,成一家之精微,将人大经济法学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为推进中国的经济法学事业暨经济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无垠。

是为序。



2012年8月4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序

给一本书作序,我以为从书的作者谈起应该是不错的。文如其人,书亦如其人,书是人的思想、精神,是人的治学态度,是人学养的文字表达。

本书作者刘媛博士,是地地道道的人大法律人。1999年7月刘媛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本科以优异成绩毕业,被免试推荐攻读经济法硕士学位,跟随我从事金融法方面的研究。她学习刻苦认真,笃实深思,尤其是她的硕士学位论文《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法律制度研究》,选题意义重大,论述深刻,洋洋洒洒凡5万余言,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毕业之后,她从事金融投资相关工作,繁忙工作之余,仍然苦心向学,在2008年众多考生中脱颖而出,成为我所指导的首位博士研究生。读博期间,博览群书,精研法理,发挥外语、专业优长,在高级别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科研功力,日有精进。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所及,蔓延扩展,遗祸至今。鉴于此,世界各国都在不遗余力地推动金融市场改革。建立稳健、有序、公平及富有竞争力的金融市场环境是各国政府推进金融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有效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则是达致该目标的关键一环。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化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涌现、综合化经营趋势加强,市场专业化、复杂化程度日益提高,在信息、能力、财力多方面均处于弱势的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业者的交易地位不对等凸显,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必要性、迫切性借由金融危机的爆发引起了更为广泛的关注,该领域的法律制度也不断创新。在我国,随

随着社会成员财富的积累和风险来源的多元化,人们的金融服务需求显得更加强烈,金融商品和服务也从单纯的资金借贷演化为形态多样的对资产和风险的跨时空组合配置,一般大众的金融涉入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投资和消费变得密不可分。而在现实金融实践中,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现状不容乐观。从而,如何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建构有效的制度化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就成为我们不得不重点关注和深入思考的重大课题。刘媛同学敏锐地捕捉到这一时代热点,并以“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的比较研究”为题,开展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这一研究工作无疑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理所当然地得到了我的首肯和支持。

读者所见《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机制的比较研究》一书,即是刘媛同学爬罗剔抉、耗时几近两年的博士研究成果。本书将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厘定作为论题研究的出发点,并以此为基础,从监管保护、交易行为规制、权利救济三个层面递进地展开对其法律保护机制的比较研究,总结了世界上发达金融市场国家和地区金融立法趋势以及相关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并紧密结合我国的金融发展阶段、金融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出了如何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的系列对策与建议,具有立法参考和制度实践之意义。该书指出:金融监管的正当性要求意味着将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作为监管目标之一,并在监管模式、监管组织、监管边界与方法方面有所回应;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提出是将有限的社会制度资源向最需要保护的弱势群体倾斜,倾斜保护的目的是达致实质公平正义。与此同时,要注意平衡协调金融消费者保护和金融业发展创新的关系,平衡的支点就在于重塑双方实质的公平交易地位,求得契约自由和契约正义的平衡,这是交易规制环节的着眼点所在。而金融消费者实体权利的保护需要通过有效的权利救济机制来实现。理想的纠纷解决机制应能迅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并给予受害人适当的赔偿,同时应尽可能降低消费者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并节省所投入的社会成本。相信读者诸君,通读全书必能获得您所期冀的助益。

是为序。



2012年7月24日于人大明法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

导 论	1
一、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二、文献综述暨研究现状	2
三、研究方法	5
四、研究框架图	6
五、创新点	6
 第一章 问题原点:金融消费者概念之辨	8
第一节 国内学者关于金融消费者概念之辨	8
一、关于金融消费者概念的界定	8
二、金融消费者主体是否应限定为自然人	10
三、投资者是否属于金融消费者	11
第二节 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视野下的“金融消费者”	13
一、英国的相关立法	13
二、美国的相关立法	17
三、日本的相关立法	22
四、欧盟的相关立法	24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含草案)	27
第三节 本书对金融消费者的界定	30

一、“金融消费者”概念表述的适当性问题	30
二、“金融消费者”概念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力	33
第四节 问题的附带延伸:金融消费者的权利解析与保护原则简析	42
一、金融消费者权利解析	42
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基本原则	4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48

第二章 监管层面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模式、监管机构及

监管范围	49
第一节 关于金融监管正当性的两个维度	49
一、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因——经济维度	49
二、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因——社会维度	53
第二节 金融监管模式比较研究:功能性监管的导向	57
一、美国多元功能性监管模式概述	58
二、英国一元化金融监管模式概述	61
三、澳大利亚“一元双峰监管模式”概述	64
第三节 金融监管中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专门化趋势	67
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67
二、英国: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监管局	71
三、金融消费者教育机构专门化的研究	75
第四节 基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监管范围延伸:产品监管	79
一、金融监管中的平衡理念及其对监管范围的影响	79
二、基于英国金融产品监管动向的观察	80
三、金融产品监管的合理性及其质疑	86
第五节 关于我国监管层面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反思	89
一、一国金融监管模式的确立及我国金融监管模式之辨	89
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关专门化对我国的意义	99
三、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模式及法律协调问题	102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03

第三章 交易层面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以金融商品推介销售的

法律规制为中心	105
第一节 金融商品交易主体间权利义务重置基础的分析	105

一、交易主体权利义务重置的必要性	105
二、重置基础之一:金融商品和服务的特殊性	107
三、重置基础之二:金融消费者的特殊性	109
四、重置基础之三:主体间交易地位不对等	111
五、金融商品推介销售法律规制的两个维度	116
第二节 金融商品推介销售基本行为规范的比较研究	118
一、英美法中金融业者的信赖义务:以美国证券业为视角的观察	119
二、日本法中关于金融业者共通行为的规范:忠实和善管注意义务	128
第三节 金融商品推介行为规制的比较研究	141
一、英国法上关于“非经授权之人金融推介规制”的借鉴	141
二、英国法上关于“经授权之人金融推介规制”的借鉴	152
三、金融商品推介阶段关于广告行销规制的立法比较	157
第四节 金融商品销售缔约行为规制的比较研究	164
一、金融商品交易之适合性原则的立法比较	164
二、金融商品交易之说明义务的立法比较	173
第五节 关于完善我国金融商品推介销售行为法律规制的思考	186
一、我国金融商品推介销售行为规制的现状与不足	186
二、确立我国金融业者交易中共通原则性行为规范的思考	191
三、完善我国金融商品推介销售相关具体行为规范的思考	199
四、完善金融商品不当销售的法律责任	219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34

第四章 权利救济层面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有效的替代性纠纷

解决机制	235
第一节 金融消费纠纷的替代性解决机制概述	235
一、金融 ADR 概述	235
二、金融 ADR 发展的状况:以欧盟为样本的观察	243
第二节 英国的金融申诉专员服务(FOS)制度的借鉴	246
一、英国 FOS 的发展历史	246
二、英国 FOS 的管辖与案件受理范围	247
三、英国 FOS 机构治理架构	249
四、英国 FOS 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250
五、关于英国 FOS 制度特点的分析借鉴	254

第三节 新加坡、我国香港特区的金融争议专业调解模式评析	261
一、新加坡金融业争议调解中心的述评	261
二、我国香港特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筹建中)的述评	264
三、新加坡、我国香港特区金融纠纷调解制度的比较	269
第四节 美国金融 ADR 的述评	271
一、美国金融 ADR 概述	271
二、美国保险消费纠纷的非诉处理机制简析	272
三、美国证券仲裁机制(FINRA DR)述评	276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消费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的构建	295
一、我国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现状	295
二、我国金融消费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的构建思路	308
第六节 本章小结	324
结语	326
参考文献	329
致谢	348

图表目录

图 0-1	研究框架图	6
图 1-1	社会发展示意图	32
图 1-2	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关系示意图	37
图 1-3	韩国《资本市场统合法》中的金融商品界定	42
图 2-1	美国多元功能性监管模式图示(基于 1999 年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59
图 2-2	FSA 内部组织架构图(基于 FSMA 2000)	62
图 2-3	澳大利亚监管示意图	66
图 2-4	金融监管机构在消费者保护中的定位	76
图 2-5	金融产品生命周期内可能产生问题的环节图示	81
图 3-1	金融消费者和金融业者关系矫正图	106
图 3-2	金融商品交易主体间权利义务重置基础	106
图 3-3	金融商品推介销售规制的基本范畴	118
图 4-1	金融消费纠纷的解决现状与理想模式	243
图 4-2	目前我国金融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主要渠道	306
表 1-1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的投资者类型	23
表 1-2	一般投资人与专业投资人对应的金融商品交易者 共同行为规范列表	24
表 3-1	《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行为规范列表	137
表 4-1	其他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区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之比较	311

导 论

一、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化发展,金融商品和服务日益丰富化、复杂化,金融机构业务多元化、经营综合化,机构大型化及集团化趋势得到加强。对金融消费者而言,一方面,其资产和风险的跨时空配置需求可能凭借多样化的金融商品和服务得到更好的满足;但另一方面,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业者之间的公平交易地位却随之不断弱化,主要体现为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业者在信息能力、交涉能力和缔约能力等方面的落差扩大。

近年来,传统金融商品和服务的界限渐趋模糊,金融工程借助信息技术的运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金融商品的创新日新月异,并且金融商品的结构也日趋复杂,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各种多元、复合型的金融商品层出不穷。此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通信技术的进步,金融商品或服务还具有了跨境流动的特点。新型金融商品的日新月异,使各种风险有重新评估及监管的必要,传统的基于业别的金融监管模式面临挑战,现行法律的不完备性也越来越显著。

近年来,金融机构大型化及集团化,连带产生了金融机构业务的多元化和风险多元化的趋势。在市场竞争压力之下,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金融机构不再仅局限于单一金融服务的提供,而是通过跨业经营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金融服务。金融混业经营和业务

多元化的发展,使原先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如存款人、基民、股民、投保人等)的保护制度也趋向融合。应通过整合和完善相关制度,解决各金融业间制度规范密度不均的问题,减少法律真空地带、弥合监管缝隙,防止监管套利,校准不同业别金融消费者保护水平差异,营造不同业别金融机构间的公平竞争环境。

近年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与之间的差距日益显著,主要体现在信息能力、交涉能力、缔约能力等方面。随着金融业的飞速发展,金融消费形式不断向存款、支付、理财、融资、投资等一体化交易延伸,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得到了极大的丰富,结构也变得日趋复杂,某些包装复杂的新型结构性金融商品也开始在零售金融市场流行,金融消费者在信息获取和风险认知等方面存在落差,金融业者容易利用其优势地位进行不公平交易,现实中侵害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屡屡发生,交易纠纷不断增多,但对其救济却显得非常不足。近年来雷曼迷你债券风波、基金分红门、KODA事件、提前还款取消违约金案、银行信用卡全额罚息纠纷、上投摩根老鼠仓事件等均是例证。现实中存在诸多问题构成了本书选题的重要动因,笔者希望通过对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问题的研究对现实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切实回应。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不论是英国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欧盟的《金融市场工具指令》、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或是美国刚刚出台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均将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列为最重要的目标之一,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已成为当前世界范围内的重要课题。^①在评价一国的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时,该国金融消费者的实际保护水平是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衡量指标。近年来开放、高效、自由化、多元化及全球化日益成为金融市场的发展潮流,我国政府也致力于提升本国金融市场活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其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为本国经济发展服务并惠及广大民众。置身于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进程中,我国应将适度合理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作为健全本国金融法治的核心目标之一。因此,本书拟对基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监管、交易以及权利救济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化的比较研究,并结合我国制度土壤进行深入的反思与分析,以期为我国金融法制的发展变革提供有价值的理论研究铺垫。

二、文献综述暨研究现状

自2007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开始关注金融消费

^① 蔡朝安、谢文钦:“试论台湾金融服务法规范之整合与革新”,载《证券暨期货月刊》2006年8月。

者保护相关问题的研究,据不完全统计,论文题目中含有“金融消费者”一词的论文数量有100余篇,上述论文从不同角度对“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下文结合笔者的资料整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国内研究的要点做简要梳理。

关于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探讨,国内学者的研究围绕以下三方面展开:金融消费者的概念界定、金融消费者是否应限于自然人以及传统意义上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是否应纳入金融消费者范畴这三个问题,其具体内容将于后文详述。

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的确立,对于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的建构和协调各法律对金融消费者的立体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了以下四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制原则:国家保护原则;社会保护原则;依据金融规律保护原则;信息公开原则。^①此外,有学者结合介绍国外金融立法的实践,提出在贯彻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立法原则中的三项基本原则,即对金融消费者倾斜保护原则、全面保护原则和适度保护原则。^②

关于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作为金融领域的消费者,除了享有消费者的一般权利外,还应享有与金融业特点相适应的一些权利。金融消费者权利应包括以下九个方面:金融消费安全权;金融消费真情知悉权;金融消费自由选择权;金融消费公平交易权;金融消费损害赔偿权;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金融消费者监督权。^③也有学者认为,虽然研究中对于金融消费者权利的形态界定繁多,但考虑到金融消费者的特殊性,最核心的权利应为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求偿权。^④

关于金融监管和权利救济层面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中,有学者在反思金融危机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目前的行政式金融监管虽然较为严厉,但对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效果并不明显。在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有必要建立统一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官方机构。^⑤可以考虑在“一行三会”的基础上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金融业消费者保护的监管,适应我国金融业跨业经营的趋势,同时监管机构中应有专人负责消费者的投诉,建立一套规范的处理消费者金融

① 吴弘、徐振:“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理分析”,载《东方法学》2009年第5期。

② 何颖:“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原则”,载《法学》2010年第2期。

③ 方平:“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相关问题研究”,载《上海金融》2010年第7期。

④ 郭丹:《金融服务法研究——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5~77页。

⑤ 吕炳斌:“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之建构”,载《金融与经济》2010年第3期。

纠纷的机制。^① 有学者提出,要重视消费者的意见,构建多层次的金融纠纷处理机制。在消费者保护领域,要特别强调纠纷解决的效率性,因此应尽可能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消费者纠纷处理机制,推动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制度化,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救济。^②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多数学者认为我国有必要完善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体系,使金融消费者保护有法可依。具体意见如下:第一,应抓紧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修法中应明确金融消费是消费的一种,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提供直接法律依据。第二,相关金融法律《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制等在修改时,应明确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③

此外,从国外期刊检索来看,广义上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的研究文献很多,内容覆盖广泛,归类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金融监管改革的有关论文,如 Gail Pearson, Risk and the Consumer i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Cally Jordan, Diversity and Resilience: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Emiliós Avgouleas,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he Disclosure Paradigm, and European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Case for Reform; Elizabeth Warren: Unsafe at Any Rate; Making Credit Safer, 等等。(2)以信息或信息披露为中心论题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问题进行研究,如 Reinhard Steenot,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as a Tool to Protect Consumers Receiving Investment Services; Emiliós Avgouleas, What Future for Disclosure as a Regulatory Technique?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Beyond; Shmuel I. Becher, Asymmetric Information in Consumer Contracts: the Challenge That is yet to be Met; Andrew Powell, Improving Credit Information, Bank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n the Role and Design of Public Credit Registries。(3)从合同角度对金融消费合同进行研究,如 Olha O. Cherednychenko,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law on Financial Service Contracts? (4)关于金融隐私权保护的研究,如 Peter P. Swire, the Surprising Virtues of the New Financial Privacy Law。(5)关于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的研究,如 Lauren E. Willis, Evidence and Ideology i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Financial Literacy Education; Zvi Bodie, A Note on Economic Principles and Financial Literacy。

① 陆军、吴慧、林斌彦:“中国金融服务消费者保护监管问题研究”,载 <http://www.docin.com/p-384978.html>, 2009年8月19日。

② 叶芳:“从监管角度看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改革”,载《上海金融》2010年第12期。

③ 吕炳斌:“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之建构”,载《金融与经济》2010年第3期。